

苗栗縣竹南頭份整體開發範圍四市地重劃區分別共有土地申請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___人分別共有下列土地，坐落在「苗栗縣竹南頭份整體開發範圍四市地重劃區」內，

☐全體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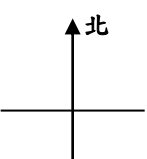
業經共有人 ☐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

☐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

請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

二、重劃後之土地分配位次經各共有人協定，如附位次略圖，並檢附本同意書 2 份、位次圖認章略圖 2 份、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印鑑證明正本(申請日前 1 年核發)各 1 份。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面 積（平方公尺）	

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 （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	姓 名	持 分	住 址	蓋章 （印鑑章）
				

此致
苗栗縣政府